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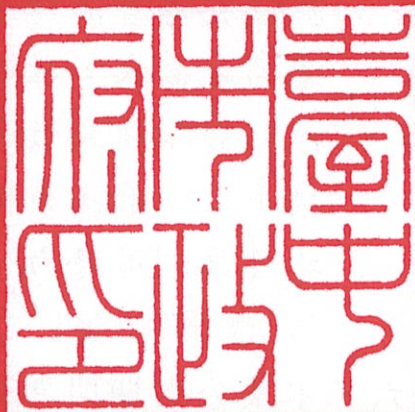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600291521號

附件：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、保存範圍地籍圖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本市西區「公設質鋪倉庫」為歷史建築，並自106年2月23日生效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條、第4條及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5年度第9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公設質鋪倉庫。

二、種類：倉庫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西區市府路8-1號。

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(詳保存範圍地籍圖)

(一)建築本體：臺中市西區市府路8-1號，總面積約為194.98平方公尺(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

(二)建物定著土地地號：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一小段2-7地號、2-8地號、2-16地號、2-17地號、2-18地號。

(三)定著土地應保存範圍：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一小段2-7地號、2-8地號、2-16地號、2-17地號、2-18地號，土地面積共1,356平方公尺(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

五、登錄理由：「公設質鋪倉庫」是臺灣目前所知唯一保存之日治時期公營當舖設施，為中部地區當舖發展的歷史見

證，彰顯日治時期地方行政的內涵。1922年設置時主要有三組建物，分別為事務所、主事宿舍及二層樓磚造倉庫，現僅存二層樓磚造倉庫，其樓板構造因應了其承載儲放流當品之需求；紅磚牆面間以仿石材的帶狀混凝土裝飾，形成紅白相間的效果，模仿在臺灣盛極一時的「辰野式」建築手法，形式表現具地方風貌，建築構造具時代意義，建物具再利用潛力，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款所列基準。
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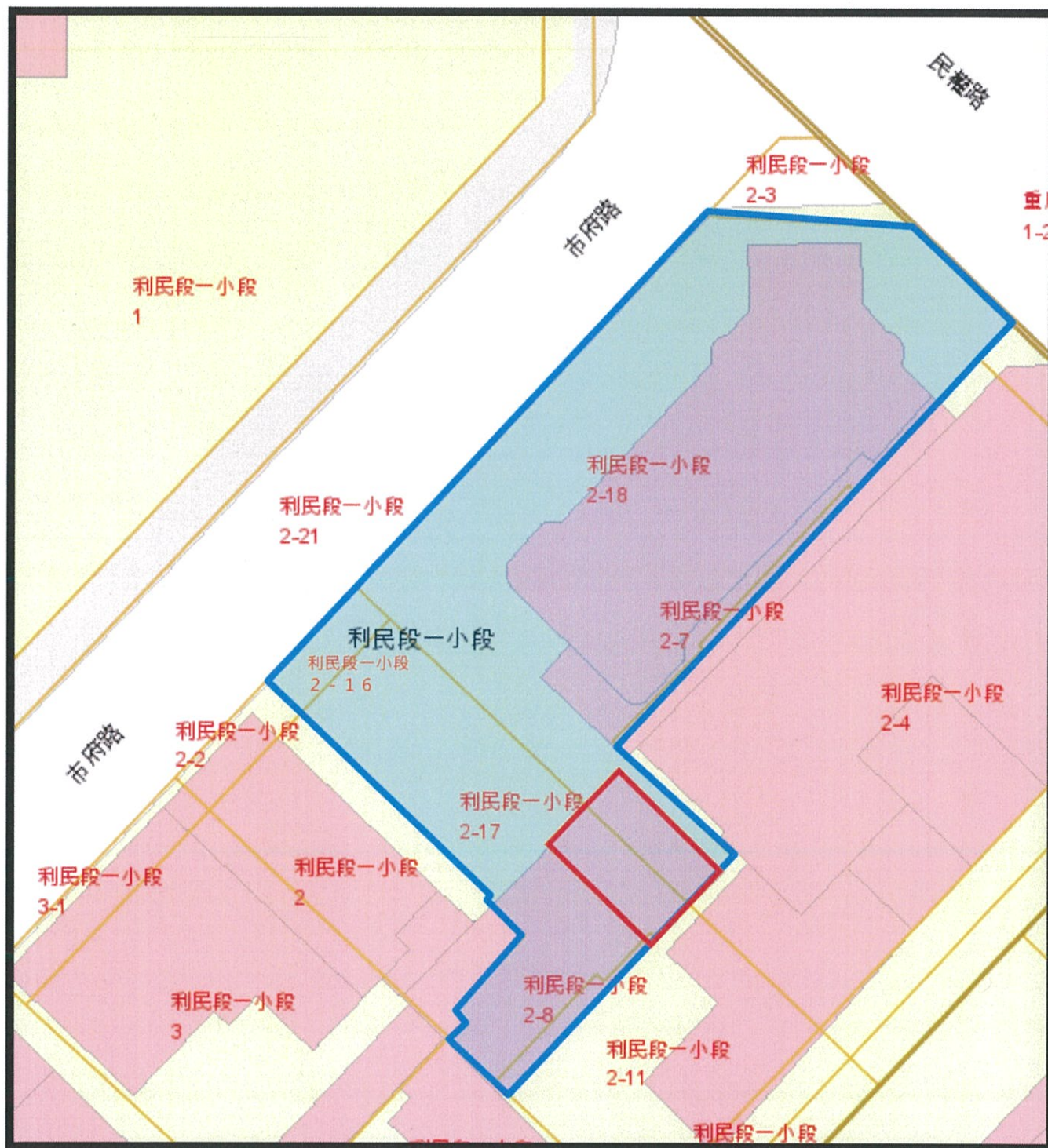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林佳龍

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

名稱	公設質舖倉庫
種類	倉庫
位置或地址	臺中市西區市府路 8-1 號
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<p>1. 定著土地範圍（詳保存範圍地籍圖）：</p> <p> (1) 建築本體：臺中市西區市府路 8-1 號，總面積約為 194.98 平方公尺（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）。</p> <p> (2) 建物定著地號：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一小段 2-7 地號、2-8 地號、2-16 地號、2-17 地號、2-18 地號。</p> <p>2. 周邊應保存範圍：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一小段 2-7 地號、2-8 地號、2-16 地號、2-17 地號、2-18 地號，土地面積共 1,356 平方公尺（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）。</p>
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<p>「公設質舖倉庫」是臺灣目前所知唯一保存之日治時期公營當舖設施，為中部地區當舖發展的歷史見證，彰顯日治時期地方行政的內涵。1922 年設置時主要有三組建物，分別為事務所、主事宿舍及二層樓磚造倉庫，現僅存二層樓磚造倉庫，其樓板構造因應了其承載儲放流當品之需求；紅磚牆面間以仿石材的帶狀混凝土裝飾，形成紅白相間的效果，模仿在臺灣盛極一時的「辰野式」建築手法，形式表現具地方風貌，建築構造具時代意義，建物具再利用潛力。</p> <p>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、4 款所列基準。</p>
登錄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600291521 號。

備註：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

歷史建築公設質舖倉庫 保存範圍地籍圖



歷史建築建物本體(紅框範圍內): 臺中市西區市府路8-1號。
建物定著地號: 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一小段2-7地號、2-8地號、2-16地號、
2-17地號、2-18地號。
登錄周邊應保存範圍(藍色範圍內): 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一小段2-7地號、
2-8地號、2-16地號、2-17地號、2-18地號。